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协定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 简章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 何谓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协定？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协定是一项新的国际标准/机制，旨在提高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税活动。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及国际金融中心，香港会在2018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将已识辨的申报对象的资料及其财务账户资料，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自动交换资料伙伴）。有关资料只涉及属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的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2.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有何要求？

根据（《修订条例》）要求，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创兴证券）须根据尽职审查程序，于2017年1月1日开始识辨和搜集相关财务账户的资料。对于先前账户（在2017年1月1日以前开立的账户），创兴证券会使用账户持有人档案内的资料以识辨其税务居民的身分。如有需要，创兴证券会联络账户持有人索取进一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我证明）或验证其持有的资料。

3. 谁是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协定框架下的申报对象？

任何个人、实体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若因其居民身分而在某税务管辖区有缴税责任，而该税务管辖区为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则创兴证券便须识辨由该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财务账户。创兴证券须每年搜集及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提交已识辨的申报对象的资料及其财务账户资料。税务局会将有关资料传送至该申报对象作为税务居民所属的相关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机关。

4. 甚么是自我证明？

这是账户持有人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就其税务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声明。根据《修订条例》订明的尽职审查程序（该等程序是按国际标准的需要而订定的），所有新账户（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所开立的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均须提交自我证明。至于先前账户（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开立的账户），如创兴证券就账户持有人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的税务居民身分存疑，可要求账户持有人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提供自我证明以确认其税务居民身分。如果账户持有人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不清楚其税务居民身分，账户持有人和/或其控权人（只适用于被动非财务实体）可考虑寻求专业意见。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建立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内，你可以寻找更多有关不同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对其税务居民的定义的资料，该网址为：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5.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有持有外国护照及只须在香港缴税。在开立新账户时，我是否需要向创兴证券提供自我证明？就我的先前账户，我是否需要向创兴证券提供自我证明？

根据《修订条例》所订明的尽职审查程序（该等程序是按国际标准的需要而订定的），就所有新账户而言，账户持有人须就其个人资料（包括税务居民身分）向创兴证券提供自我证明。至于先前账户，创兴证券会进行尽职审查，以识辨及核实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如有疑问，创兴证券会向账户持有人要求提供自我证明。

6. 如何得知自己是否港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一般而言，要断定某个人或实体是否属一个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会根据有关人士身处之地或逗留于该地的时间（例如是否在一个课税年度超过183天）；如属公司的情况，则根据有关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点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任何人士即使在某税务管辖区缴税（例如预扣税、消费税或资本增值稅），并不会使该人士自动成为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在经合组织建立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内，你可以寻找更多有关不同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对其税务居民的定义的资料。网址为：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7. 如果情况有所改变并影响了我的税务居民身分，该怎么办？

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证明上的资料不正确，账户持有人应通知创兴证券。一般而言，账户持有人需要在发生改变后30天内，向创兴证券提供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

8. 《税务条例》会否指明谁人是港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创兴证券如何知道及识辨其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

每个税务管辖区就其税务居民均有特定的定义。税务法律可能因税务管辖区而异，而个别账户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的身分也可能每年有变。个别账户持有人须核实和更新其税务居民的身分，如有需要，应寻求专业意见。就新账户而言，创兴证券会向其账户持有人就其个人资料（包括税务居民身分）索取自我证明。就先前账户而言，创兴证券会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及确定其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如有疑问，创兴证券会向账户持有人索取自我证明。

9.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有持有外国护照及只须在香港缴税。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框架下，创兴证券会否就我的资料向其他税务管辖区申报？

假如你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地区的税务居民，创兴证券不须和不应就你的财务资料向税务局申报作为传送至香港以外的税务机关之用。

10. 我居于A国及在当地有全职工作，而我的配偶则在香港工作并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们在创兴证券开了一个联名账户。假如将来香港跟A国签订自动交换资料协议，创兴证券是否须就我配偶的资料向税务局申报，然后由税务局传送至A国的税务当局？

假如你根据A国的法律是当地的税务居民，创兴证券会就你的财务账户资料向税务局申报，然后税务局会透过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把联名账户的资料（整体而不作分摊）传送至A国的税务机构。创兴证券并不须就你配偶的资料向税务局申报，因为你配偶并不是任何香港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

11.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我在B国购入自住物业，并于创兴证券持有账户。如B国成为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创兴证券会否将我的财务账户资料提交税务局，作为传送至B国的税务当局之用？

假如你根据B国法律不是当地的税务居民，你并不会纯粹因为在B国持有物业及须于当地缴交资本增值税而自动成为B国的税务居民。如有疑问，我们建议非香港税务居民应寻求专业意见。

12. 假如我作为税务居民所属的税务管辖区是自动交换资料伙伴，我于创兴证券持有财务账户，什么资料会被交换？

就个人资料而言，交换的资料包括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辖区、税务编号（TIN）、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至于财务账户资料，交换的资料包括账户编号、账户的年终结余或价值，以及相关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财务资产所得收益（视乎情况而定）的总款额。

13. 若我是申报对象，我如何能知道我的财务账户内的甚么资料已由税务局传送给其他税务管辖区？我可否反对财务机构发送我的资料给税务局？

《税务条例》施加法律责任予创兴证券，要求创兴证券设立及应用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香港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及搜集指定资料，提交给税务局。创兴证券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其他法律 / 监管的要求，例如应告知账户持有人、创兴证券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用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并会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有关个人资料准确无误及安全稳妥。账户持有人也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其个人资料。若个别人士拒绝允许创兴证券将其个人资料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创兴证券可考虑应否维持该账户。

本简章的中文版本仅提供作参考之用，其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触，概以英文版本为准。